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放
行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22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理工导航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导航有限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系理工导航前身
七星导航	指	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BJGX0760 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BJGX0762 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编报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65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1、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的A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战略配售

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64,104.90	63,556.65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其他批准文件

1、2020年7月1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614号），同意公司改制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为24个月。

2、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4、公司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前身导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0616795B）。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导航有限系于2012年2月2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导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其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导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全体职工大会会议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建立决议、运行制度、运行记录等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

据，下同）分别为 2,020.72 万元、6,541.76 万元和 3,425.13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日常管理记录等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即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3.32 万元、610.44 万元和 1,266.04 万元，最近三年累

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现共计 6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6 万元、9,267.81 万元和 22,598.8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系由导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6、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北京理工大学于 2017 年以国防发明专利和涉密专有技术向导航有限进行增资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出资，公司已将该次出资涉及的评估、验资和经济行为审批事项等事实在《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财政部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且未对上述事实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同时，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

公司相关涉密管理事项出具说明意见。因此，北京理工大学前述出资行为真实、有效，相关出资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3、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同时，公司用于日常办公的 1 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出租方前期已就该租赁房屋建设取得报建手续，其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出租方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损失承担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房产。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原因导致的证书正常更名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公司前述更名手续现已完成，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的对外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且公司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北京理工大学于 2017 年以国防发明专利和涉密专有技术向导航有限进行增资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出资，公司已将该次出资涉及的评估、验资和经济行为审批事项等事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向工信部、财政部报告，财政部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且未对上述事实予以否决或者提出异议；同时，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公司相关涉密管理事项出具说明意见。因此，北京理工大学前述出资行为真实、有效，相关出资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前身导航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吕丹丹

2020年12月11日